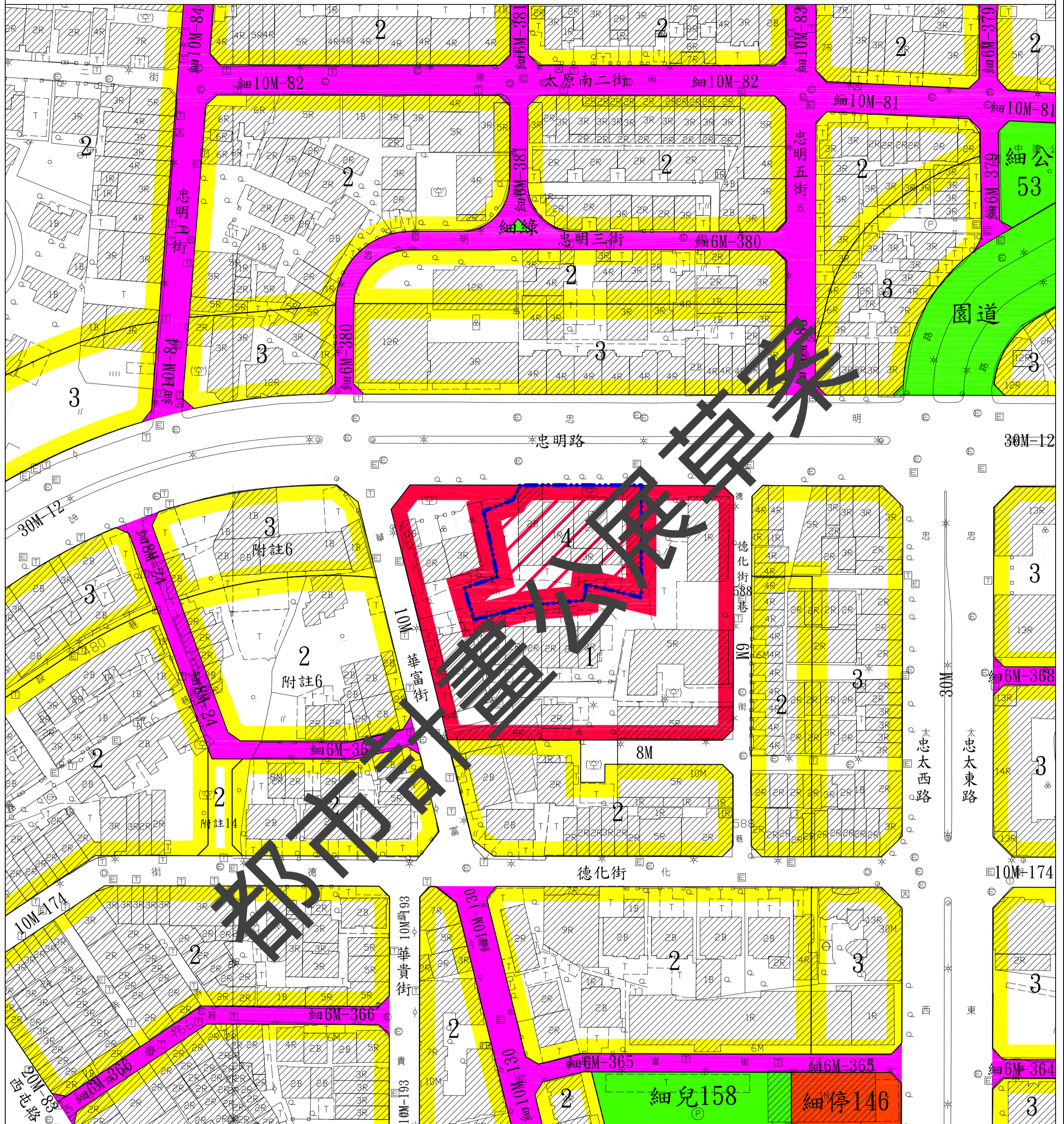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 細部計畫(配合北區乾溝子段79地號等18筆土地容積調派 調整部分第一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)圖



圖例

### 計畫圖例

-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|
|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 | 第二種住宅區 | 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 |
|  | 第三種住宅區 |  | 停車場用地    |
|  | 第一種商業區 |  | 道路用地     |
|  | 公園用地   |  |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|
|  | 綠地用地   |  | 變更範圍     |
|  | 園道用地   |  |          |

### 變更圖例

- |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| 變更第一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

- 附註6. :1. 申請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變更土地面積15%以上(含)之回饋, 使得發照建築。  
2. 回饋方式得擇下列其一為之：  
(1)繳交回饋金：以應回饋面積繳交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。  
(2)採全街廊整體開發方式提供公共設施用地，該公共設施用地無償捐贈予臺中市政府。  
3. 回饋金應納入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」規定利用。  
4. 整體開發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包含道路、停車場、兒童遊樂場、綠地等，其中除道路用地外，以留設單一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。
- 附註14. :1. 應回饋變更總面積30%價值之回饋金；回饋金額依繳交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。  
2. 符合免回饋條件及折算代金原則者，從其規定。  
3. 未繳交回饋金者，應依原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。  
4. 若於下次通盤檢討前未完成附帶條件，則回復原計畫。



比例尺：1/1000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現行計畫內容為準。